

关于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征求意见表

XX 小区相关业主：

XX 小区交付至今已满 XX 年，现需对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，拟由 杭州 XX 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名称）进行施工，工程预算额为 XX 元。根据《杭州市主城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与管理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采取“市、区两级政府和业主各承担一点”的资金政策。其中，业主承担本小区改造资金的 10%，该资金可从小区经营性收入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工程改造完工后，最终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% 向市住保房管局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一次性申请使用，资金将直接拨款给施工单位。

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，由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
同意者请签名（产权为单位的请盖单位公章）。

业主委员会/社区居民委员会

（盖章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

序号	房号	建筑面积 (m ²)	业主签名
1	1 幢 1 单元 101 室		
2	1 幢 1 单元 102 室		
3	1 幢 1 单元 201 室		
4	1 幢 1 单元 202 室		
5	1 幢 1 单元 301 室		
6	1 幢 1 单元 302 室		
7	1 幢 1 单元 401 室		
8	1 幢 1 单元 402 室		
9	1 幢 1 单元 501 室		
10	1 幢 1 单元 502 室		

备注：

每页需由业主委员会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盖章，表格需按顺序列出所有涉及房号。换页版本同上，文字内容与表格内容需在同一页面。